

证券代码：833181

证券简称：泰久信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中影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云”）系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影天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影”）的参股公司，龙影持有中影云 25%的股权。

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股份”）与龙影协商，龙影拟将持有中影云 25%的股权转让给中影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影不再持有中影云的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一）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5,567,819.34 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92,234,679.73 元。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为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龙影持有的中影云 25%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704.36 万元。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及交易价格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本次交易的资产净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10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1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7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影摄制；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经纪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彩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摄制电影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傅若清

控股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中影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美发饰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仪器仪表销售；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礼品花卉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电影发行；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情况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480	30.00	货币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40	15.00	货币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300	18.75	货币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6.25	货币

深圳市龙影天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00	25.00	货币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80	5.00	货币
合计	1,600	100.00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中影云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98.4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9,681.0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17.42 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5136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影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063.74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5136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龙影持有中影云 25%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转让方：深圳市龙影天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 转让标的：龙影持有中影云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

3. 受让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4. 转让价格：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513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中影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063.7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作出的慎重决策，龙影通过转让持有的中影云 25%的股权，回收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聚焦核心业务，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若顺利实施，将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51363 号《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